守初心 担使命 保平安

净化交通秩序 开展专项行动

重点整治九类不文明行为

违规车辆被拖移。 王明慧 摄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10月27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为净化市区道路交通秩序，营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70天的交通秩序集中整治。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从10月22日至12月31日，重点整治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机动车不主动礼让斑马线，行人乱穿马路、翻越护栏，行人和机动车混行，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摩的”非法上路行驶和车窗抛物九类不文明交通行为。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市公安局成立了市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一牵、四管、六制止”落实上岗民警、辅警的工作职责。“一牵”即牵头抓好路口交通秩序管理，指导、调度、培训路口志愿者开展文明劝导。“四管”即管好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闯红灯，管好非机动车、机动车逆行，管好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管好机动车不主动礼让斑马线。“六制止”即制止车窗抛物，制止行人乱穿马路，制止行人和机动车混行，制止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制止机动车不主动礼让斑马线，制止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目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了12辆宣传车，在全市不间断宣传，以此方式大力营造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市民养成遵章行驶、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同时，对主干道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进行整治，采取拖移、贴条、锁车、现场劝止等措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相关处罚措施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在机动车道内行走、不服从交警指挥、横过道路时不走人行横道或者其他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处5至10元罚款；行人翻越交通护栏的，处50元罚款。

自行车、电动车（二轮、三轮）等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向行驶、乱停乱放、不服从交警指挥、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或占道停车滞留的，处罚20元或者定点教育学习；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理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机动车在主次干道、人行道、绿道、盲道、公交站、消防通道等处乱停乱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采取贴条、拖车、锁车、劝止等方式，处200元罚款。

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200元罚款，记6分；机动车逆行的，处200元罚款，记3分；机动车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的，处200元罚款，记3分；车窗抛物的，处100元罚款。

“摩的”违禁入市、乱停乱放、闯红灯、非法载人、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一律暂扣车辆。无证驾驶处2000元以下罚款及15日以下拘留。

■交警提醒

对于拒不服从民警管理，阻挠、妨碍公安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民警到许慎实验幼儿园，为300多名幼儿家长上了一场生动的交通安全知识课。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在“千名民警走基层、访万家、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全市公安民警积极行动，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图为10月28日上午，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民警到干河陈乡圪塔刘村村民家中走访。 殷广华 摄

安全防范措施（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发生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加强反恐普法宣传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主办 漯河日报社 协办

第四十一期

业务解答 办理公证——申请与受理

一、公民，法人申请公证，应当向公证处提出，并填写公证申请表。公证申请表应填写下列内容：

1.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址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证明法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2.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公证书的用途；3.提交材料的名称、份数及有关证人的姓名、住址；4.申请的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5.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为填写。

二、公民，法人申请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2.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代理权资格（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证明；3.需公证的文书，如合同、遗嘱、毕业证等；4.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5.与公证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予受理：

1.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2.申请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3.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公证处的业务范围；4.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本公证处管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四、公证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进行分类登记。登记事项包括，公证类别（如继承、收养、借款合同等）、当事人姓名（名称）、代表人（代理人）姓名、受理日期、承办人、审批人、办结日期、结案方式、公证书编号等。

五、公证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按规定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费。公证办结后，经核定的公证费数额与预收数额不一致的，应办理退还或补收手续。当事人交纳公证费有困难，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是否减免。

宪法学习

1.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的社会主义国家。

A.无产阶级专政 B.民主共和

C.多党合作 D.人民民主专政

2.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是（ ）。

A.宪法序言 B.宪法第三十一条

C.中英联合声明 D.香港基本法

3.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 ）。

A.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B.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C.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D.完全自由市场经济

4.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 ）自由。

A.风俗习惯 B.宗教信仰

5.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有权（ ）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A.改变 B.撤回

C.废止 D.撤销

6.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大常委会

参考答案：1.D 2.B 3.A 4.A 5.D 6.A 7.B

以案释法 电动车在宾馆门口丢失 商家是否赔偿

市民李先生：上周我去某宾馆住宿时，将我的电动车停在了门口，出来时发现不见了。由于车辆未找回，请问该宾馆当时未收停车费，是否应对我进行赔偿？

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宋天毅：宾馆是否承担责任，要看宾馆对李先生的车辆是否有保管的义务。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证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答复，旅客在宾馆住宿期间，依宾馆的指示或者许可，将车辆停放于宾馆内部场地后，宾馆对车辆即负有保管义务。但是，宾馆未对车辆停放单独收费且证明自己对车辆被盗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所以，法律规定的经营者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应严格限定在其经营场所范围。

本案例中，李先生将车停在宾馆外面，也未与宾馆就车辆的停放达成专门的约定，所以，李先生的车辆未在宾馆的实际控制之下，且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和公平原则，宾馆经营者所应承担的责任应与其实际收费相当，宾馆未对李先生收取费用，故宾馆不应当赔偿李先生的车辆损失。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整理

徐宏伟：坚守初心 执法为民

■文/图 本报记者 姚 肖

“法官的初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法官的使命是让每一个打官司的人感受到公平与正义。”今年44岁的徐宏伟是舞阳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负责人，也是一名员额法官。从业22年来，他秉持执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多次被评为“舞阳县人民法院先进个人”“舞阳县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不久前，他又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秉公执法 捍卫法律尊严

1997年10月至今，徐宏伟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负责人等职务。工作中，他牢记司法为民宗旨，用务实、为民、清廉的工作作风捍卫法律尊严。

其间，徐宏伟负责审理舞阳县某宾馆与某武装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这是一件政策性极强的案件，当事人多次向中央巡视组反映问题，处理不好极易引起信访问题，影响社会稳定。面对这个难啃的“硬骨头”，徐宏伟积极阅卷、查勘现场、约谈当事人、排期开庭。开庭后，他还和主管院长带着卷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院多次汇报案情。该案最终改变原一审判决结论，判决解除原、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某武装部补偿原告260万余元。被告自觉履行了判决义务，原、被告均未上诉。该案的成功审结得到上两级法院以及多方认可。

2018年，徐宏伟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还接手审理院领导批转的5件疑难复杂案件，均赢得各方认可。据统计，2018年，徐宏伟共办理诉讼案件123件，审结119件；办理执保案件271件，审结271件；所办理的案件无一起引起上访、信访问题的发生，无一起改判、发回重审。

执法为民 维护公平正义

徐宏伟深知，老百姓打官司如果遭受司法不公，当事人不仅受伤害，司法的权威和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更是受到影响，为此，他时刻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办案、公正司法，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2019年3月，徐宏伟被院党组调任到城关法庭担任负责人，负责审理文峰乡、保和乡以及舞泉镇的大部分民商事案件。刚到该法庭不久，他就遇到了一件棘手的民事纠纷案，即王某诉孙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庭务会上，他了解到这起案件与一起尚未开庭的孙某诉赵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有一定联系，原来赵某与王某是夫妻，两起案件是因同一件打架纠纷引起。为节约司法资源，徐宏伟决定两件案件合并审理。审理过程中，徐宏伟认为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矛盾比较尖锐，于是在休庭后，他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就赔偿问题给被告做思想工作。最终，被告在城关法庭对原告进行了赔偿。徐宏伟用真诚的态度与努力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与理解，做到了胜败皆服。

工作中的徐宏伟。

徐宏伟严于律己的同时，也对全庭法官严格要求。制订庭务会制度，凡是下判决的案件都要在每周一的下午集体研究、共同学习，对有争议的案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寻求法律的帮助。年初以来，该庭办理的案件总数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的四分之一，所审案件与老百姓的生命健康和家庭和谐息息相关，尚未发生一件被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案件。

廉洁奉公 树立法律权威

“‘公生明、廉生威’，只有己正，方能正人。一名法官，要想有形象、有作为，首先要廉洁。常言道，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软。作为一名法官，要警钟长鸣、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秉公执法。”工作中，徐宏伟时刻以廉洁办案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2018年，雷某等人诉河南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某公司为达到拖延支付或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目的，在阅卷时趁徐宏伟不注意，放在书桌上一沓现金，徐宏伟知道后，立即交给内勤，由内勤将钱款予以退还。后该案顺利审结，判决该公司立即支付农民工工资7万余元。

徐宏伟工作勤奋踏实，赢得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曾分管过民事审判工作的张振东给予其充分肯定：“宏伟办起案件来，就是一个拼命三郎。他爱岗敬业、尽心尽责，是大家学习的榜样。”

2018年，是解决“执行难”的关键一年，为缓解执行压力，徐伟宏主动接手执保案件的办理。自2018年6月至12月，他所在的庭室共办理执保案件453件，足额保全的案件约占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促使案件及时调解、及时兑付，使执行干警得以腾出手来办理其他复杂案件。该院执保案件的办理，一直处在全市两级法院的前列，更是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亮点。

“奋斗的人生最美丽。能够从事我所热爱的法律事业，我倍感荣幸，能为法律事业奉献青春，我无怨无悔。”徐宏伟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带领城关法庭的全体同志撸起袖子加油干，力争年底给院党组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